

神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

神联控组发〔2020〕15号

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和春节期间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大柳塔试验区，市委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工业园区，中省市驻神企业：

根据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各行业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主要防控措施及要求》和榆林市《关于从严从紧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第27号）要求，现就我市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如下：

一、加强境外来神返神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神返神人员健康管理工作。

截至目前，国内尚无高风险地区，有中风险地区27个，分别是：

（一）北京市（4个）：

1. 朝阳区酒仙街道汉庭酒店大山子店（包括底层商铺）
2. 顺义区南法信镇西杜兰村
3. 顺义区南法信镇东海洪村

4. 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村

(二) 黑龙江省 (1 个):

黑河市爱辉区喇嘛台社区学府佳苑小区

(三) 辽宁省 (21 个):

1. 沈阳市 (5 个):

(1) 沈阳市于洪区北陵街道宏达社区

(2) 沈阳市于洪区华润橡树湾二期

(3) 沈阳市于洪区中海城星座小区

(4) 沈阳市皇姑区基业百花园小区

(5) 沈阳市皇姑区化工小区

2. 大连市 (16 个):

(1) 大连市金普新区先进街道金润小区 B 区

(2) 大连市金普新区拥政街道古城甲区、

(3) 大连市金普新区光中街道金东路社区

(4) 大连市金普新区光中街道红旗社区

(5) 大连市金普新区光中街道胜利东社区

(6) 大连市金普新区友谊街道金华社区

(7) 大连市金普新区友谊街道古城乙区社区

(8) 大连市金普新区友谊街道康乐社区

(9) 大连市金普新区友谊街道金海社区

(10) 大连市金普新区友谊街道兴民村

(11) 大连市金普新区站前街道联胜社区

(12) 大连市金普新区站前街道盛滨社区

(13) 大连市金普新区先进街道民馨社区

(14) 大连市金普新区光中街道胜利西社区

(15) 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湾街道星海公园社区

(16) 大连市高新区凌水街道大有恬园社区

(四) 四川省 (1 个):

成都市郫都区三道堰镇八步桥社区八组安置点

请各单位、镇街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神联控组发〔2020〕14号)对中高风险地区来神返神人员的健康管理、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二、狠抓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工作

(一) 严格落实发热病人闭环管理。落实预检分诊和首诊负责制,规范和细化发热病人接诊、筛查、留观、转诊工作流程,发热患者须进行新冠病毒核酸和血常规检测(必要时可行抗体、CT等检查),可疑患者全部留观,按照2小时报告疑似或者确诊病例,4-6小时回报核酸检测结果,发热门诊须24小时值班。

(二) 做好新冠肺炎定点医院医疗救治工作。各有关医疗机构加强统筹调配,保障临床一线医疗力量充足。要配足配齐急救、抢救、重症救治、监护、检测等仪器设备,做好医用耗材、药品、防护装备、消毒用品等储备工作,保证一旦发生疫情及时处置。要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原则,加强组织协调,确保“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强化中西医结合

治疗，对轻型、普通型患者尽早治疗，重症患者开展多学科诊疗，全力做好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工作。

（三）完善对口帮扶提升基层识别和救治能力。强化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医共体总院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导和培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冠肺炎早期识别和转诊能力。要建立对口帮扶关系，切实加强呼吸科、感染科、重症科、院感科、医务部、护理部等对口帮扶和技术指导，统筹提高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救治能力水平。

（四）强化医疗机构院感防控工作。严格执行院感制度，加强重点科室、重点部门和重点环节的院感管理，进一步加强培训，提高医务人员院感防控意识和能力。所有医疗机构（含个体诊所和村卫生室）全员落实标准防护措施，加强佩戴口罩、手卫生、环境通风和物体表面消毒管理。所有进入医疗机构人员均应佩戴口罩、测量体温、查验健康码，非必要不探视、不陪护，确需陪护的要做好个人防护并进行病毒核酸检测。不断优化就诊流程，通过网上咨询、分时段预约诊疗、提前预检分诊、开展慢病管理长期处方等方式，减少人员现场聚集，最大限度防止院内感染发生。

（五）统筹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和异常反应监测处置。卫健局牵头做好新冠病毒疫苗的运输、分发和接种工作，加强新型冠状病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监测、报告和救治工作。根据疫苗供应数量坚持“应种尽种、紧急必种、合理分配”的原则做

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进一步提高医务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新冠病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发现、报告意识，同时要提升疫苗接种异常反应现场救治能力，对于需要后续急救处置的，要安排救护车转诊至相关医院进一步治疗，切实保障接种者生命安全。

三、紧盯重点场所疫情防控措施落实

（一）商场超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落实）。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销售进口冷链食品要有“陕冷链”追溯码，冷链食品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定期进行核酸检测。

3. 对进入商场和超市的顾客和工作人员进行扫码、测温，落实佩戴口罩措施，工作人员戴一次性手套。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对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如存储柜、购物车筐、电梯间按钮、扶梯扶手、卫生间门把手、公共垃圾桶等）要做好清洁消毒。

6. 保持电梯、咨询台和售货区等区域环境整洁，有条件时可

在电梯口、咨询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及时清理垃圾。

7.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

8. 设置“1米线”，提醒顾客排队付款时保持安全距离。

9. 推荐顾客自助购物、非接触扫码付费，尽量减少排队时间。适当控制入场人流，购物时间不超过两小时。

10.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1.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二）旅游景点（文旅局负责监督落实）。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旅游景点的顾客和工作人员进行扫码、测温，落实佩戴口罩。

4. 加强办公区域的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

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做好旅游景点内公共卫生间、垃圾桶等公共设施以及门把手、电梯按钮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

6. 保持旅游景点内清洁卫生，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转运过程中采用密闭化运输。

7.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实行预约制，科学合理制定营业时间，调控进入景点游客数量，不超过最大承载量的 75%。

9. 减少现金售票，鼓励线上购票、扫码支付等非接触购票和支付方式。

10. 旅游景点内的商店和小卖部等小型零售场所要做好清洁消毒、通风换气，鼓励采取扫码支付等非接触方式付款。

11.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2. 入口醒目位置应设立告示牌或大屏幕，提醒进入旅客景点游客、工作人员应遵守相关防控要求和注意事项，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宣传。

(三) 农贸、批发市场（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落实）。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及时就医，对冷链食品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定期进行核酸检测。

3. 对进入农贸（批发）市场的顾客和工作人员进行扫码、测温，落实佩戴口罩措施，工作人员要着工作服戴一次性手套。

4. 加强室内空气流通，顶棚式或露天市场交易区应宽敞通风。

5. 查验进口冷链食品“陕冷链”追溯码和预防性消毒证明，对打开外包装的内包装进行消毒。加强地面、摊位等清洁消毒，市场每天结束经营活动后，应开展一次全面清洁消毒。

6. 加强公用卫生间卫生管理和内部清洁，清除公厕周围露天堆放垃圾。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有条件时可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7. 加强垃圾的卫生管理，市场应设立集中、规范的垃圾站/房（应密闭），并配备专用加盖的废弃口罩收集桶（箱）。每户配备加盖垃圾筒（箱）。市场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不污染道路和周围环境。

8. 完善给排水设施，地面设下水明沟，下水道保持畅通，地面和下水明沟无污水、无积水淤积物。应配备地面冲洗水龙头和消毒设施，便于污水的冲洗消毒。污水排放应符合相关规定。

9. 市场内实行分区经营，确保市场内按照果蔬类、鲜肉类、禽蛋类、粮油类、水产品、熟食品和调味品等大类分区，并明确标识，对冷链食品及经营摊位、外环境及食品外包装定期进行核酸采样检测。

10. 推荐顾客采用非接触扫码付款，购买商品时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间距。减少人群聚集，采购时间不超过两小时。

11.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2.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四）影院剧场（文旅局负责监督落实）。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及时就医。

3. 对进入影剧院工作人员和顾客进行扫码、测温，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

消毒或更换。

5. 保持环境清洁卫生，每天定时对公共设施设备及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如放映厅、走廊、扶梯、座椅、3D 眼镜、洗手间及手经常触摸的地方等）进行清洁消毒，并做好记录。

6.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有条件时可在电梯口、收银台和服务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7. 实行预约制，控制观影人数，观众人数不得超过剧院座位数的 75%。推荐观众采用非接触扫码付款方式购票，提醒观众保持安全距离，并在收银台、等待区等设置“1 米线”。建议观影时间不超过两小时，延长场间休息时间，对影厅充分清洁与消毒；不同影厅错时排场，避免进出场观众聚集。

8.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9. 工作人员工作时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顾客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10.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1. 暂停审批大型涉外营业性演出活动。

（五）网吧、娱乐性酒吧（文旅局负责监督落实）。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

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及时就医，对酒吧驻唱等重点人员定期进行核酸检测。

3. 入口处对工作人员和顾客进行扫码、测温，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定期对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对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如电脑鼠标、键盘、开机键、玩具、游戏机、电梯间按钮、扶梯扶手、公共垃圾桶等）要定期清洁消毒。

6. 保持网吧（咖）、酒吧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

7.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有条件时可在服务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管控分流，控制网吧（咖）酒吧内顾客数量和停留时间，防止人员聚集。上网服务场所接纳消费者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 75%。每个包间接纳消费者人数原则上也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 75%。

9.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

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 工作人员工作时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网吧顾客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六）宾馆酒店（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落实）。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对厨师、采购等重点人员定期进行核酸检测。

3. 对进入宾馆工作人员和顾客进行扫码、测温，查验 14 天“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落实佩戴口罩。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对入住旅客逐一如实登记，重点加强对境外、市外来（返）人员的排查和信息录入。并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5.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6. 做好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客房重复使用的公共用品用具须“一客一用一消毒”。

7. 保持大堂、电梯口、前台和客房走廊等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8.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有条件时可在大堂、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9. 前台应设置“1米线”，提醒客人保持安全距离。

10.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1.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七）展览馆、博物馆（文旅局负责监督落实）。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对讲解员等重点人群定期进行核酸检测。

3. 对进入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的参观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扫码、测温、落实戴口罩。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

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馆内电梯、楼梯、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应定期清洁消毒；为观众提供的拐杖、轮椅、雨伞、语音导航设备等物品须“一客一用一消毒”。

6. 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

7.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有条件的可在大堂、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实行预约制，控制进入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的参观人数。参观时间不超过两小时。

9.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八）客运站场和客运车辆（交通局负责监督落实）。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

培训。

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对公共岗位服务人员定期进行核酸检测。

3. 在入口处增加体温测量设备，对进出站乘客进行体温检测，高于 37.3℃的乘客应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再按照其他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乘客扫码乘车，工作人员和乘客应全程戴口罩。

4. 加强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加强对卫生间、门把手、电梯按钮等公用设施和高频接触部位清洁消毒。有条件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安装感应式手消毒设施。对车辆进行预防性消毒，座椅套等织物应保持清洁，定期清洁和消毒处理。

6. 保持候车区和列车车厢等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7. 列(客)车须配备手持体温检测仪，在进出站口外核验“健康码”，并在适当位置设立应急区域。

8. 推荐乘客网上购票，现场购票时与其他人保持 1 米以上距离，避免人群聚集。

9.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

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 加强运输进口冷链食品和货物的相关人员个人防护，定期进行核酸检测。对承运车辆、集装箱、货物外包装进行消毒。

11. 利用车站电子屏、列车车厢滚动电子屏等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九）养老机构（民政局负责监督落实）。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培训。2021 年双节期间实行封闭管理。

2. 建立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老年人及员工健康状况进行监测，身体不适时应及时就医。加强对老年人情绪疏导和心理干预，所有工作人员定期进行核酸检测。

3. 入口处对工作人员和探视人员进行扫码、测温，查验 14 天“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探视人员需持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探视前进行手消毒。工作人员和探视人员全程佩戴口罩，老年人可不戴口罩。

4. 加强办公区域和室内公共活动区域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加强老年人居室通风换气，分体式空调使用期间需定期清

洗消毒。

6. 加强办公区域、食堂、室内公共活动区域等清洁消毒。养老机构内设食堂的应当严格遵守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洁消毒、食品留样等规定。

7. 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采用密闭化运输。

8.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的可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9. 控制探访人员数量、活动区域和探访频次，对探访人员进行实名登记，必要时可实行预约管理。

10. 完善健康档案。加强对老年人原有疾病及症状监测。提前规划好就诊医院、时间、乘坐车辆、出行路线、陪同人员、检查项目等。

11.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十）福利院（民政局负责监督落实）。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建立工作人员、护理人员及收容人员健康监测制度，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可疑症状的人员，须及时就医排查。工作人员定期进行核酸检测。

3. 入口处对工作人员和探视人员进行扫码、测温，查验 14

天“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探视人员需持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探视前进行手消毒。工作人员和探视人员全程佩戴口罩。机构内收容人员可不戴口罩。

4. 加强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同时注意保持室内温度舒适性。如使用集中空调，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做好收容人员居住房间、食堂或餐厅、澡堂、公共活动区等场所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和消毒。

6. 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垃圾“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采用密闭化运输。

7.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有条件时可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食堂错峰用餐，倡导自带餐具，送餐分餐。

9. 尽可能减少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

10.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1. 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开展心理健康服务，疏解收容人员的焦虑恐惧情绪。

（十一）餐厅（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落实）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对厨师、传菜服务员、冷冻食品搬运工和清洗工等重点人员定期进行核酸检测。

3. 对进入餐厅（馆）的顾客和工作人员进行扫码、测温。工作人员营业过程中须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4. 加强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同时注意保持室内温度舒适性。如使用集中空调，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做好收银台、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

6. 保持大厅、电梯口等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7.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的可在电梯口、收银台等处配合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消毒设备。

8. 推广分餐制，餐厅（馆）提供公筷公勺。采取间隔就坐等措施加大就餐距离，就餐时间不超过两小时。

9. 工作人员保持工作服整洁，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十二) 监所和羁押场所 (公安局、司法局负责监督落实)

1. 疫情期间实施封闭式管理, 禁止接待家属探视。

2. 加强预警、监狱工作人员和服刑人员健康档案管理, 安排专人负责健康监测工作, 设置临时隔离点。有人员出现发热 (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等可疑症状时, 就地隔离, 由狱医对其健康情况进行初步评估, 安排专人专车及时送至具备条件的监管场所医疗机构进行救治。不具备条件的监管场所, 要送往已做好安全警戒监管的定点医院。

3. 狱警等工作人员实施轮班制, 减少人员流动, 定期进行核酸检测, 轮休期间不得外出或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 做好个人防护。

4. 新入狱服刑人员应单独隔离 14 天, 核酸检测阴性后, 方可与其他服刑人员统一管理。

5. 保持通风消毒。做好室内通风, 至少每半日开窗通风 30 分钟以上。不宜开窗通风的, 应配备机械换气通风设备。落实消毒措施, 保持环境卫生。

6. 尽量避免聚集性活动。所有人员在公共区域要佩戴口罩, 互相保持距离, 适当增加放风时间和频次, 实施错峰就餐及分餐。

7. 使用多种形式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十三) 学校及托幼机构 (教体局负责监督落实)。

1. 各级各类学校及托幼机构要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在校及假期期间师生健康监测和管理。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非接触式测温设备等防疫物资储备。

2. 建立教职员工和师生全员健康监测制度。中小学、托幼机构做好晨、午检工作，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的人员，须及时就医。对食堂、超市、工勤、宿舍管理员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定期进行核酸检测。

3. 在学校入口处对教职员工、学生和外来人员进行扫码、测温，落实戴口罩，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有序、错峰放假开学。放假前，对所有教职员工、学生进行一次疫情防控健康教育培训。放假期间，加强教职员工和学生每日健康监测，原则上不离开本市，确需离开的要向学校报告。开学后，对放假期间有离开的学生和教职员工，以及国内低风险地区返回的外省学生和教职员工（含后勤服务人员），均要做一次核酸检测；对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返回的学生和教职员工，要按规定落实隔离、检测等防控措施。

5. 加强教室、宿舍、体育运动场所和图书馆等重点区域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6. 增加对教室、宿舍、食堂、公共活动区等场所地面和水龙头、灯开关、门把手、楼梯扶手、健身器材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频次。

7. 校园垃圾“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采用密闭化运输。

8. 要引导学生注意用眼卫生，做好近视眼防控。

9. 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食堂错峰、分散用餐，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

10.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1. 教职员或学生中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学校应当立即向疾控中心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管理。

12. 由专人负责与接受隔离的教职员或学生家长进行联系，掌握其健康状况。

（十四）企业。

全市各职能部门、园区管委会、镇街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单位主体责任、公民社会责任）。监管部门、园区管委会和属地镇街要加强监督管理，形成合力，共同督促企业落实以下防控措施。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新入职人员进行核酸检测。

3. 对进入企业的来访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扫码、测温，落实佩戴口罩。

4. 所有厂房、车间定期通风换气。井工矿山企业员工井下作业时佩戴矿用 KN95/KP95 及以上防尘口罩。

5. 加强企业内办公区域、室内公共活动区域和员工宿舍区的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6. 加强对办公区域、会议场所、卫生间、食堂、宿舍及其他活动场所和物品表面的清洁消毒，适当增加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高频接触部位消毒频次。

7. 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采用密闭运输。

8. 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有条件时可在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9. 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食堂采取分餐、错峰用餐。

10.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1. 提倡员工在工作地休假。灵活安排休假，引导职工尽量在工作地休假，做好留在工作地的职工春节期间保障工作。单位职工“非必要不外出”，为假期加班的职工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和调休。

(十五) 冷库（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落实）。

1. 各类冷库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监测和管理。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非接触式测温设备等防疫物资储备。

2. 对进口冷链食品所有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息数据库，定期开展核酸检测。在居住地实行封闭管理，每日开展健康监测。出现异常症状时，做好防护，专人专车送定点医疗机构。

3. 加强对进口冷链食品的追溯管理，所有进口冷链食品的数量、来源、去向、检测、消毒等信息均要上传“陕冷链”系统。落实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疫情防控信息追溯责任，做到进口冷链食品来源可查询、去向可追踪，对来源不明的进口冷链食品依法进行查处。

4. 入库前严格查验消毒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对没有检测和消毒的冷链食品，进行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并出具证明。对需打开外包装的内包装进行消毒。

5. 冷链食品运输途中，要明确运输路线，实施“点对点”运输、闭环管控，落实人员防护和运输工具消毒。

6. 未取得《榆林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总仓出仓证明》不

得上市销售，加强国内高、中风险地区冷链食品监测工作。

四、减少聚集性活动

1. 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镇（街道）、村（社区）要全面恢复戴口罩、扫码、测温、“一米线”等防控措施，一是做到“五有”，即：有疫情防控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防护物资储备，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准备等措施；二是做到“一网格”管理。镇（街道）、村（社区）组织人员到户、到人，做好假期返乡人员（特别是从事进口冷链食品相关工作返乡人员）、外来人员、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入境人员等重点人群的信息登记、摸排和日常健康监测工作，落实好个人防护措施，强调出现发热等症状后的自我隔离和报告。三是加强巡回督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了解、核实和报告；四是建立卫生员制度。严格落实干部职工健康监测，因病缺勤登记、离神向单位报批、社区报备和返岗扫码、测温等制度，明确返岗复工要求，要求在“两节”期间，减少不必要的出行，避免前往境外和国内高、中风险地区，所有人员不得组织、参与大规模聚会聚餐。

2. 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原则上不得举办200人及以上的会议、培训、演出及年会聚会等人群聚集性活动，尽量采取线上方式举办；如确需举办200人以下的线下活动，须制定详细规范的防控方案，报市联防办批准，并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不得

组织、邀请境外人员或国内高、中风险地区人员参加活动；所有单位一律取消集体团拜和大型慰问、联欢、聚餐等活动。

3. 取消陕北过大年等春节大型文艺、节日祈福、庙会灯会等活动，减少室内聚集性文化娱乐活动，各类联欢会、音乐会一律采取录播形式举办，录播期间要合理确定现场观众人数，严格落实戴口罩、扫码、测温等防控措施。

神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联防联控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12月31日